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: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

承辦人: 張智鳴 電話: 2222121#336 傳真: 2240015

電子信箱: 10906291@mail.nttb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 投稅消字第112056055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輔導新聞稿

主旨:請輔導貴校所屬學生團體,於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 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前,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 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,請查照。

說明:有關學校准設立之學生團體,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,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,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,惟學校之學生團體辦理上揭之各種活動時,均應依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:於舉辦前應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,演出結束後如須減免時應檢附學校證明者始可免稅。

正本: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: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、消費稅科

112/09/26 09·47·34